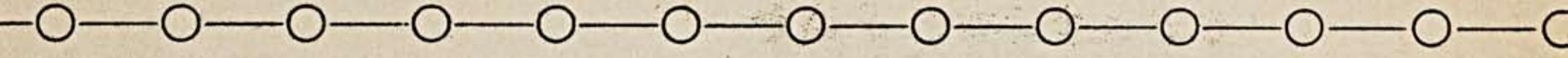


休息室

——羅富國校友會會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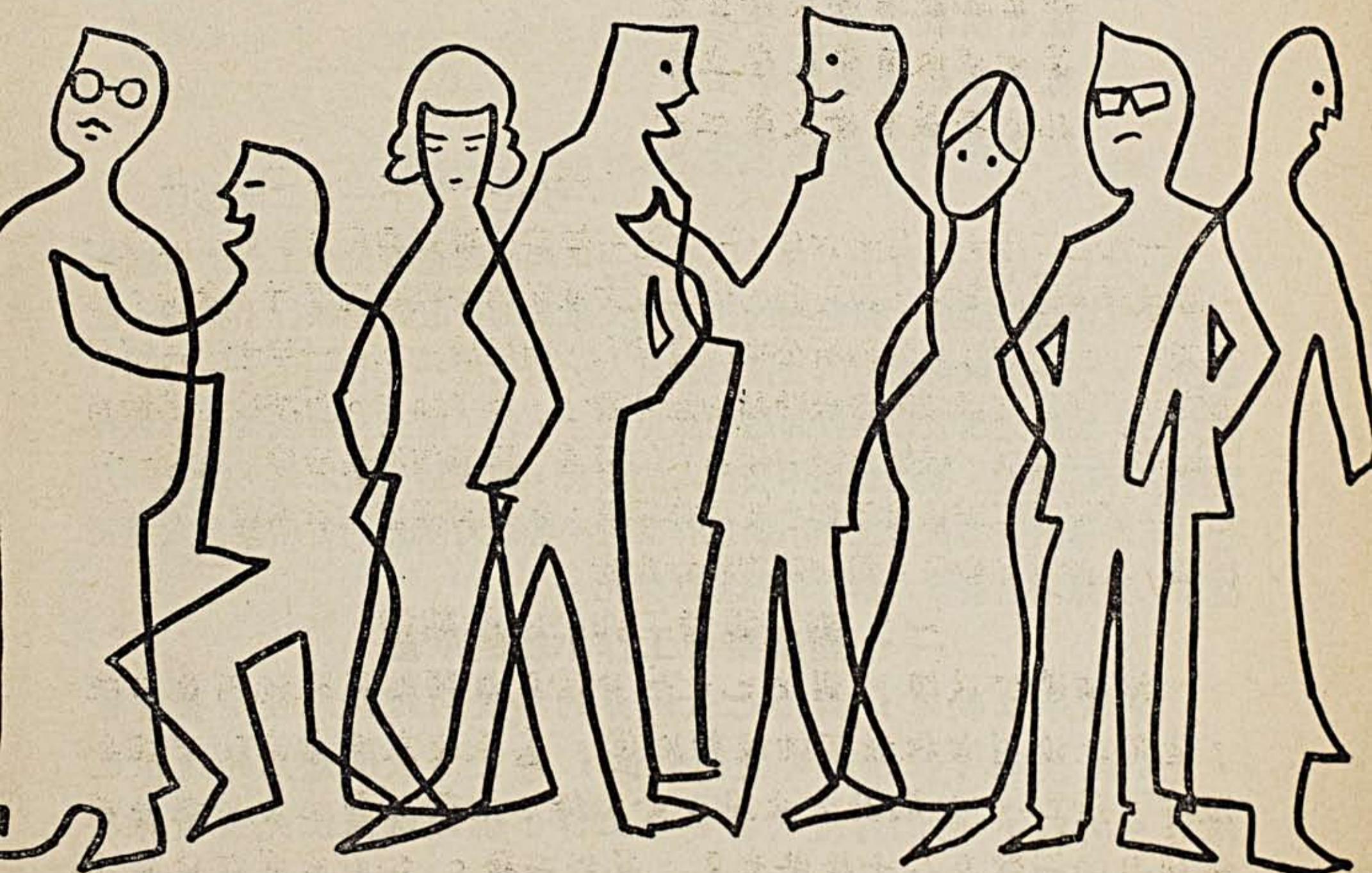


八十七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要 目

十一個教育團體給
「薪俸調查委員會」
的意見書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一個教育團體的代表與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就文憑教師薪級問題舉行會談的備忘錄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羅師校友會

葛師校友會

柏師校友會

鄉師校友會

漢師校友會

柏立基師訓班同學會

文化教育協進會

羅富國教育學院學生會

葛量洪教育學院學生會

柏立基教育學院學生會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應十一個教育團體的要求，與它們的代表就文憑教師薪級問題舉行了會談。在會談中，十一個教育團體所公推的發言人，對已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四日提交的「關於文憑教師薪級問題的意見書」，作了補充。會談後全港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根據會談中發言人的發言，寫成這份備忘錄，送交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作參考。各教育團體的首席發言人為司徒華，其餘兩名發言人為林華煦和韋榮光。

一、對薪委會工作小組的期望

津補學校教師，對自己最切身的薪級問題從來沒有發言權，他們既沒有官校教師的談判地位，甚至連表達意見的途徑也沒有。所以，他們對這次薪委會工作小組籲請關注文憑教師薪級問題的團體及人士提供意見，感到興奮。各教育團體代表了

他們，將他們的意見和要求，提交給薪委會工作小組，這是他們第一次能夠得到對自己最切身的薪級問題發表意見的機會，所以期望是極其殷切的。他們希望在薪委會工作小組的協助下，使意見和要求，有效地轉達政府，因而被接納。很容易想像，在這有史以來第一次提供意見和要求的機會中，假如不被重視而一無所獲的話，他們的失望是何等的巨大，這難免會使他們想到，第這一次的機會到底是一個真正的機會。

官校教師十九個月來，對薪級問題發表了不少意見，特別是本年六月三十日在全港官校張貼標語，以及七月一日一千五百七十二人到總督府請願，這兩項行動充分顯示出他們的強烈情緒，但直至目前為止，問題仍然未獲解決。八月三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與政府的談判宣佈決裂後，他們的全部注意力轉移集中到薪委會工作小組上，薪委會工作小組成為了將他們的意見和要求繼續轉達給政府的唯一橋樑，成為了他們堅持十九個月的意見和要求得到實現的唯一寄望所在。所以，他們的期望也是極其殷切的。

我們十一個教育團體。謹代表全港萬餘官津補校文憑教師，表達其心聲，向薪委會工作小組進一言：請不要辜負他們如此殷切的期望！

二、文憑教師薪級問題倘得不到圓滿解決，將會 有何影響

(1) 文憑教師薪級問題得不到圓滿解決，即文憑教師的合理要求不被接納，今後將難於繼續吸收優秀人材從事教育工作，而已在從事教育工作的優秀人材亦會轉入別業，這樣必然會降低整個教育質素。據三教育學院在校同學所提供的消息，由於一年多以來文憑教師薪級問題懸而未決，今年投考之教育學院的人數，與以往比較有了明顯的減少，這便是一個明證。現職的文憑教師，由於在政府所提出的新薪制中，毫無前途可言，亦有不少人已萌轉業之意，尤其是年紀較輕的教師。近年來社會與輿論不斷強調：當前香港教育的最主要問題是提高質素，要矯正以往只重量而不重質的政策。但沒有一個合理的薪級制度去不斷吸收優秀人材到教育事業中來，提高教育質素只不過是一句空話。

所以，假如政府真正想提高教育質素的話，它必定首先要使文憑教師薪級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要有一個能夠吸收優秀人材的文憑教師薪級制度。

(2) 教師已曾經不斷地指出，政府所提出的文憑教師新薪制，是否定教師的專業地位，有損教育尊嚴的。教師不被看作專業工作人員，這就是抑降教師的社會地位。

教師的地位在中國傳統中一向是崇高的，這次政府率先抑降教師的地位，必然會引致社會人士也隨之而漠視教育事業、今日的香港，社會風氣日漸敗壞，治安問題日趨嚴重，加強教育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抑降教師地位，引致漠視教育，只能使種種社會問題變得更加嚴重而無法解決。

(3) 我們在十一月四日的意見書中已有提及，政府所要施行的文憑教師升級加薪制度，使百分之九十九文憑教師到達頂薪後，便再沒有升級加薪機會。那時候他們年約三十歲，正是一生中最精壯有為的時候，這時候就要讓他們在頂薪這一點上繼續站立二十五至三十年，這樣必然會致令他們工作興趣低落，難於有飽滿的情緒去從事工作，日子越久，這種到達頂薪而再沒有機會加薪的文憑教師就越多，到學校裏完全充滿這種教師的時候，我們可以想像那時的學校裡，將會瀰漫着怎樣的氣氛，小學教育質素將會受到怎樣的影響。

(4) 在政府要施行的新薪制中，與其他學歷相等公務員或專業地位相等的學位教師比較，文憑教師是感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的。

假如不作合理的修改，他們必然會進而感覺到自己正處於一個不公平的社會，自己又正是這個不公平社會裏的受害者。強烈的不滿情緒，油然產生。文憑教師直接接觸幾十萬個下一代，假如他們懷着強烈的不滿現實的情緒，很容易傳染給易於接受影響的兒童，少年和青年。這將會發生難於估計的後果，對社會未來的安定與繁榮，實在是一個值得三思的隱憂。

(5) 在政府和社會人士都強調發展中學教育和工業教育的今天，我們特別要指出，小學教育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整個教育事業的基礎。沒有良好的小學教育，決不會有良好的中學教育和工業教育，因為每一個

人在接受中學教育或工業教育之前，必須先接受小學教育，因此，一方面對從事小學教育的文憑教師，採取輕視和抑壓的態度，另一方面又強調要發展中學教育和工業教育，這實在是一種視野狹隘得很的錯誤的教育政策，這樣地去發展中學教育和工業教育也必定得不到好的成績。

(六)十多年前，政府強調發展小學教育，有所謂十年教育計劃，有如目前強調發展中學教育和工業教育一樣。那時候，文憑教師的地位相當受到尊重，他們的薪級也相當合理。但曾幾何時，小學發展計劃已經完成，小學學位達到了飽和，是否就因為如此文憑教師的地位便不再受到尊重，他們的權益便可置諸不理呢？倘真個如此，人們就有理由去懷疑：中學教育發展計劃也有完成的一日，到那時候中學教師會不會有同樣的遭遇？人們倘真在心裏有這樣的暗影，優秀人材也難於被吸收去從事中學教育，發展中學教育的前途也未可樂觀，何況，中學教育發展計劃的重點，首先是放在頭三年的初級中學裏，初級中學需要文憑教師多於學位教師，文憑教師將要在發展中學教育中貢獻出頗大的力量，但政府所要施行的新薪制對這方面是全無鼓勵的。

三、對一九七一年薪俸委員會報告書中幾項原則的商榷

(1) 按工計酬的原則

教育工作的性質與其他工作畧有不同，尤其是生產部門的工作，比如在生產部門，工人可以按件計酬，熟練工人與非熟練工人，技術工人與非技術工人，彼此在工作上的貢獻很容易就看出分別。但一個小學教師，與一個中學教師，或一個小學教師與一個主任或校長，從教育觀點來看，彼此只不過是分工有異，貢獻是很難定出高下來的。但在政府提出的新薪制中，顯然是厚於中學教師，主任或校長，而薄於小學教師，重視前者的「工」，而輕視後者的「工」。這樣地去貫澈「按工計酬」的原則，是值得懷疑是否正確的。

貫澈「按工計酬」的原則時，有人對文憑教師的工作時間作了不正確的估計，認為其工作時間短，假期多，因而認為其工作較輕，所以應給以較少的薪酬。特別是半日制小學往往成為了這種論調的根據。首先必須指出，施行小學半日制並非文憑教師的意願，把全日的課程，濃縮在半日中，雖然時間減少，但勞動強度却相應提高，教師的辛勞只會更甚。而且，

也並非全部小學都推行半日制，以官校爲例，薄扶林官立小學已改半日制爲全日制，軍器廠街警察小學亦已決定即將由半日制爲全日制，相信以後改半日制爲全日制的小學也將會陸續出現。倘認爲任教半日制的教師應得較低的薪酬，那麼是否任教全日制的教師就另有一個較高的薪酬呢？政府並沒有這樣的打算，政府給予任教半日制的教師與任教全日制的教師是同一薪酬。這說明了政府本來就沒有以半日制或全日制來作爲「按工計酬」的標準，認爲兩者的「工」是一樣的。

文憑教師的工作時間並不短，以下是我們對一個文憑教師每週工作時間的統計：

每週上課五天半，每天上課五小時，合計的工作時間是 $5\text{小時} \times 5.5 = 27.5\text{小時}$ 。

平均每天須批改學生作業四種，每種約四十五本，即共180本，最低限度需需時兩小時半，每週合計的工作時間是 $2.5\text{小時} \times 6 = 15\text{小時}$ 。

每天平均上課六節，每節的備課最低限度需時15分鐘，每週合計的工作時間是 $\frac{1}{4}\text{小時} \times 6 \times 6 = 9\text{小時}$ 。

主持學生課外活動，平均每週約需時2小時。

各種工作加起來，每週的工作時間是53.5小時。這樣的工作時間是比一般的每天工作八小時或七小時是長得多的，所以全世界各地的教師都比其他行業的從業員有較多的假期，何況教師在假期中也還有其他的工作，比如值日，主持暑期學生課外活動，參加教育司署舉辦的種種課程或特別訓練等。

尤其是有一種論調，假「按工計酬」之名，認爲教師的「工」與護士的「工」不能相提並論，認爲護士的「工」較教師的「工」爲重要，認爲護士的薪級較教師的薪級爲優厚是理所當然的，其實這種重物質輕精神，厚肉體薄靈魂的見解，稍稍有常識的人都可斥之荒謬。

在目前官校中有一些教師已獲升爲副教席，但並未負有任何特別職責，而另有一些教師尚未獲升爲副教席，但却已負有特別職責（如主任）。當施行「按工計酬」的原則時，很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原來負有特別職責而尚未獲升副教席的文憑教師，被撤去已擔任的特別職責，却由原來並未負有任何特別職責而已獲升副教席的教師頂替。倘真如此，則並非按工作而評定薪酬，實際上是按已支取的薪酬來做標準去重新分配工作，這是與「按工計酬」原則的基本精神相違反的。

(2) 與外界工資比較不可太懸殊的原則

所謂與外界工資比較，就教師來說，就是以文憑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來作比較。有一種反調是以這種比較來作根據，認為官津補校教師與私立學校教師在薪酬上已有懸殊，以此為藉口拒絕文憑教師的合理要求。

我們必須指出：私立學校教師的薪酬確實不合理，「可恥的待遇」一直以來都為社會人士所抨擊，政府所要做的的是如何去改善私立學校教師的待遇，而不是讓「可恥的待遇」繼續存在，而又以此作為根據去抑壓文憑教師的薪級。否則，政府之所以讓「可恥的待遇」仍然繼續存在，便會使人誤解是有這一種別有的用意的。

其次，私立學校大多為私人商業機構，目的在於盈利，但官津補學校却是政府舉辦的市民福利，是一種社會事業。用兩者的僱員薪金來作比較是沒有意義的。

(3) 政府不應帶頭加薪的原則

有人解釋政府不應帶頭加薪和上述的另一個原則，認為倘政府帶頭加薪和與外界工資懸殊，則會影響到社會各行業的工資隨之上漲。因而產品成本提高，在國際市場上不能與其他地區產品進行競爭。但這種解釋並不適用於教師，因為教師這行業是與工商業完全無關的，他們的薪級對工商業從業員的資金全無影響，與國際貿易競爭更加是「風馬牛」的一回事。所以，這一項原則，絕不能引用來作為拒絕文憑教師薪級應為1250元—1950元的理由。

在十一月四日所提交的意見書第二章甲部中，我們列舉了與文憑教師的學歷相等的公務員的薪級，並指出在這次薪金調整中，他們所獲得的加薪率都比文憑教師為高，即使以文憑教師所要求的1250元—1950元薪級來說，與這些公務員的薪級比較，也並不顯得優厚。這些公務員的薪級制現在經已施行，倘這樣不被認為是政府帶頭加薪，那麼施行文憑教師1250元—1950元的合理薪級又有何理由被認為是政府帶頭加薪呢？

四、對意見書中建議的補充和新建議

在意見書中我們曾建議文憑教師的薪級應為1250元—1950元，並認為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現在我們再一次強調，1250元—1950元的薪級是文憑教師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將不會作任何讓步。在過去官方與高級公務

員評議會的談判中，有人這樣說：文憑教師提出1250元—1950元的要求後，絕不讓步，不達目的不休，這不是「談判」的態度，「談判」是應該互有讓步的。說這樣的話的人，大抵認為「討價還價」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們並不是這樣去了解「談判」。在提出1250元—1950元的要求時，我們毫無「討價還價」的存心，只是最坦率老實地提出自己的最低限度要求，是完全沒有要作讓步的打算的。我們希望薪委會工作小組對我們這個堅定不移的態度，有深切的了解。

文憑教師不像一些高職位的人有房屋津貼，但却又沒有資格申請居住廉租屋宇。在目前生活程度不斷提高，尤其是租值突飛猛漲下，一家數口的文憑教師，在繳付租值之後，每月的薪金已所餘無幾，經濟上大有「捉襟見肘」之情，1250元—1950元的薪級亦已難使他們能夠有稍為寬裕的生活，在這方面，薪委會可以對目前香港的租值做一個調查。所以我們說：1250元—1950元是我們的最低限度要求！

除了在意見書中的三項建議外，現在我們再提出下列的新的建議：

(1) 在現行的制度下，百分之九十九的文憑教師於壯年時候，即到達薪級的頂點，從此再無升級和加薪的機會。這種制度必須修訂，這種情形必須改善。否則，這不但是對文憑教師不公平，而香港小學教育的前途也極可慮，難有改進的可能。

我們建議；當文憑教師到達頂薪後，如獲升級為副教席的，即如常按副教席的薪級每年加薪一次；倘未能升級為副教席的，則仍按副教席的薪級每三年加薪一次，直至副教席的頂薪為止，若在這每三年加薪一次的期間內然後獲升為副教席，則改為每年加薪一次。

這即是說，在副教席的薪級內施行雙軌制：一種是獲升副教席的文憑教師，逐年加薪；一種是到達頂薪後而未獲升副教席的文憑教師，則每三年加薪一次。

我們認為除了擴大文憑教師與副教席的分配比率外，上述的建議是合情合理，可行而又能解決實際問題的。假如這個建議被接納而施行的話，文憑教師到達頂薪後仍然有薪可加，雖然平均每年只加薪約三十三元，速度很緩慢，甚至在退休前尚未能到達副教席的頂薪，但在精神上是得到鼓勵和安慰的。尤其是文憑教師與副教席有一定的分配比率，當這分配比率

完成後，未獲升級的文憑教師就從此再無升級加薪的希望，在這種情形下，上述的建議就更顯出其價值了。

同時，在政府學校例行通告七二年第十五號中，所列舉文憑教師被考慮升級的條件，全部只著重任職爲校長或主任，任教中學或特別學校的人，完全忘記了小學裏的教師。這是一種厚此薄彼的錯誤觀點。

從教育觀點來看，一個良好的小學教師在教育事業上的貢獻，並不下於一箇校長或主任和一個中學或特別學校的教師，彼此只是分工有異而已。而且人各有專長，應鼓勵教師發揮自己所長，安心從事已負擔的職責，而不應該助長只顧升級而不安心於既站立已久的崗位的風氣。

上述的建議，對於矯正錯誤的觀點和不良的風氣，是有所幫助的。

(2) 在政府學校例行通告七二年第十五號中，列舉文憑教師被考慮升級的條件如下：

『A・在少於二十四班的小學已任校長一年或在少於十八班的特別學校已任校長一年。

B・在小學已任主任兩年。

C・在特別學校已任教師或在特別班已任主任四年，並曾接受教育司署所舉辦或認可的特別課程訓練而經考試及格者。

D・在中學已任教六年。

在這四項條件中，所提及的各種職位，都需要有一個已擔任若干時間的限制，近似試用期，然後才可以被考慮。我們認爲：當一個文憑教師已到達頂薪，關於他的工作能力等等，在此之前已經有了一個相當長時間的考驗，那近似試用期的限制是不必要的。所以我們建議：當一個已到達頂薪的文憑教師擔任上述四項條件中的各種職位時，應該立即被考慮升級，而不必一段近似試用期的期限。例如：一個已到達頂薪的文憑教師，由小學調往中學任教，他應被立即考慮升級；一個尚未到達頂薪的文憑教師，在中學任教了兩年後才到達頂薪，那時他便應被立即考慮升級；一個尚未到達頂薪的文憑教師，在中學任教了六年仍未到達頂薪，那時他也應被立即考慮升級，這樣才是對一個人以往的工作經驗予以重視的態度。

(3) 在政府已提出的文憑教師薪級制中，師訓班畢業教師的薪級是比教育學院畢業教師的薪級在起點上畧低的。

我們建議；凡師訓班畢業教師的薪級起點應提昇至與教育學院畢業教師的薪級起點相同。

師訓班雖然是一種在職訓練，其受訓總時間比較教育學院爲短，但師訓班的學員在接受訓練之前已爲在職教師，具有一定的實際教學經驗，這是足以補救受訓時間較短的不足的。在以往的制度中，師訓班畢業教師與一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的薪級起點是相同的，現一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即小學教師）與兩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即文憑教師）之間的區別經已取消，統稱爲文憑教師，所以師訓班畢業教師亦不應受到歧視。

（4）在以往的制度中，一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被稱爲小學教師，兩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被稱作文憑教師。官立文商專科學校是一爲期三年，每週上課五晚（每晚兩小時）的大專程度課程，凡小學教師在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畢業考試及格獲得文憑後，即自動轉爲文憑教師，並於到達薪級頂點時具有被考慮升級爲副教席的條件，而目前不少的副教席也是由此而獲升級的。但現在政府已正式宣佈，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的畢業資格不再有任何作用，這對現有大量的在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畢業而尚未獲升副教席的教師來說是一個打擊，甚至使他們感覺到受了欺騙。我們認爲是應該給予他們補償的，所以建議：凡以前或以後獲得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畢業資格教師，當其到達文憑教師薪級的頂點時，應仍可晉升一加薪點，即他們的薪級頂點比較一般文憑教師的薪級頂點多一加薪點，這一個增加的加薪點只需一年即獲升，與上文第一項建議中每三年獲升一加薪點不同。當這個增加的加薪點也到達後，而仍未獲升爲副教席，則繼續按上文第一項建議每三年加薪一次。這樣，對已具有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的教師固然是一種補償，對未具有這種資格的教師也有鼓勵其繼續進修的作用。

在舊制中一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的薪級起點是比兩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畧低的，這作爲前者受訓期間較短的一種「代償」。雖然目前的教育學院已經全部改爲二年制，但一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仍佔多數，而且他們的「代償」是已經付出了的，所以當他們取得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被認爲已有與兩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相等的資格時，已付出的「代償」是應該得到彌補的。否則，他們就是因政府的「朝令夕改」而受到了損失。

一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投考官立文商專科學校時，可免試就讀一年級

；兩年教育學院畢業教師投考時，可免試就讀二年級。該專科學校為一三年課程，這證明對即使是兩年級教育學院畢業教師來說，該專科學校的課程也是一種進修。這個進修資格在以前被政府承認，今後也應該繼續被政府承認，以前政府鼓勵教師參加這種進修今後也應該繼續鼓勵。我們的建議是基於要求政府須保持其政策的一貫性，不可作驟然的不合理的改變。

我們還希望政府為教師增設各種各樣類似官立文商專科學校的課程，並在薪級制度上施行一種鼓勵教師進行這些課程的政策。

五、 其他

(1)十五教育團體（香港專業人員協會，羅師校友會，葛師校友會。鄉師同學會，漢師同學會，埔師同學會，文化教育協進會，香港政府教員工作人員協會，香港華員會工業教師組，香港政府華員會教育工作人員組，栢師校友會，栢立基師訓班同學會，羅富國教育學院學生會，葛量洪教育學院學生會，栢立基教育學院學生會）曾發起「官津補學校教師反對強制執行不合理薪級制簽名運動」茲將該運動有關資料提供以作參考。

參加此運動的教師共有8,701人。此8,701人曾簽名於附有下列文字的表格上：

「我們莊嚴地簽名於下，並鄭重聲明：

(一)堅決反對強制執行不合理的新薪制；堅持「文憑教師」（包括「小學教師」）的合理薪級制應為\$1250—\$1950。

(二)拖延了十六個月的談判，已使教師在物價高漲貨幣貶值下蒙受嚴重損失，故目前我們有充分理由按某一標準計算補薪及薪金，暫行收斂，以免再受損失。

(三)領取補薪及薪金時，在任何官方單方面所規定手續上的簽署，絕不得作為自願接受不合理薪級制的根據。保留繼續爭取另一個合理的新薪制的一切權利。

(四)官津補學校同工團結起來，一致行動，緊守崗位，熱心工作，為「維護尊嚴，爭取權益，共同奮鬥！」

上述文字中的第一項聲明，在內容上與我們的意見書中第一項建議是相同的，這就是對第一項建議的有力支持。

給“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工作 小組”關於文憑教師薪級問題的意見書

十一教育團體聯合提供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四日

我們十壹個教育團體的會員，幾乎全部是教師或準教師；而其中的絕大部份是文憑教師或將會是文憑教師，他們可以說是目前香港官津補學校中文憑教師的主體。現在，我們謹代表他們，向貴小組提出關於文憑教師薪級問題的意見，請加以慎重考慮並予以接納。

一、文憑教師薪級問題的簡略經過

這次文憑教師薪級問題，懸而未決，已達十九個月之久；而關於教師薪級問題的爭辯，却發生在更遠之前。為使目前的文憑教師薪級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回顧教師薪級問題一直以來的發展，詳細參考其中各方面的意見和反應，將會是有益的。

一九六三年，政府聘請森遜和馬殊兩位教育專家，由英到港，研究香港教育有關問題。他們在由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日的八個星期中，將研究所得寫成了報告。這個報告就教師薪級問題，提出了一些可取的意見，例如，『建議撮要』中的第二項和第三項：

『2. 在政府其他機構裏，有些職位在常理上可視為與教育司署各職位有相仿之處，故應考慮建議中的薪級，對其他機構現行薪級的影響。』

『3. 當教師任某職位時，其加薪次數應根據其所受的訓練與經驗，而不應加以限制。』

一九六四年，政府所委任的『研究教育委員會工作組』，對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在發言中引用了布政司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對工作小組報告書的評價：

「毫無疑問，這是最具權威性的報告書，此後若干年中，仍將為我們解決所面臨的教育難題的寶貴南針。報告書的提議是重要的和影響遠大的。」

雖然在這報告書中，對教師的薪級是否應與其他同等類別的公務員的薪級相比一事仍未能下一個肯定的最後結論，但態度顯然是贊成的，其中有這樣的話：

「倘若這項建議不受接納，則對在政府服務的教師殊不公平。」

我們對這個態度，深表同意。

一九六五年四月，政府發表『教育政策白皮書』，關於教師薪級問題與上述的合理建議脫節而又未與蒙受影響的團體及人士進行諮詢，因此引起各界強烈的反對。自此以後，政府似乎遺忘了教師的權益及其薪級制度的改善，這就是造成了近年來香港教育事業不振的一個原因。

一九六八年，政府的代表與三大主要公務員職工會的代表（華員會、西員會、高級非外來公務員協會）簽訂了一份有關勞資談判的合約，根據此合約規定，政府不可以改變整批公務員的薪級制度而不事先經過協商手續。

一九七一年三月，政府發表了教師新薪級制度建議書，其中將文憑教師的現行薪級\$1044—\$1598削減為\$889—\$1602，顯著的特點有三：

一、損害教師職業尊嚴，抑降其專業地位；二、降低現行薪級而升級機會並無增加；三、製造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教師與教師之間的隔離與不和。

因此，薪制立即引起廣泛而又強烈的不滿。基於一九六八年的談判合約，公務員協會就此與政府展開了談判。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教育學院學生代表為反對薪制與教育司兩度會談；五月二十五日赴督轅遞交請願書。

一九七一年八月，政府發表了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其中沒有涉及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原因是華員會反對在基本的薪制尚未決定之時即以之作為調整薪金的根據，同時該薪俸調查委員的成員並無勞方代表。

一九七一年九月，在多方反對之下，政府終於撤回是年三月所發表的教師薪制，同時答應在短期內提出另一份薪制建議書。

一九七一年十月，三教育學院學生會發起反對不合理薪資制的簽名運動。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教育學院學生千餘人前往督轄舉行大請願。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提出了另一份薪資制草案。在此草案中，文憑教師的薪級由\$889—\$1602被提升為\$1025—\$1750。但此種提升已包括因生活指數上漲的薪金調查在內。查在此期間，官方所承認的最低生活指數提升率為12.6%，若以此比率計算，\$889 應調整為 \$1001（比\$1025只少\$24），\$1602則應調整為\$1804（比\$1750多\$54）。由此看來，在這份薪資制草案中，文憑教師的薪級在實質上並無任何改變，他們的薪酬仍被削減。

一九七二年五月八日，勞方在研究了其他具有相類資歷公務員的薪級後，提出了一個合理的教師薪級建議，其中文憑教師的薪級為\$1250—\$1950。五月十八日，政府提出七項理由，拒絕上述的建議。六月十二日，勞方提出充分理由和證據，逐點反駁政府的七項理由，並要求政府對勞方的合理建議再予考慮。六月二十六日，政府以財政經費為理由，再拒絕勞方的合理建議。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全港官校張貼標語，反對政府拖延談判和拒絕文憑教師的合理要求。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一千五百七十二名官校教師到督轄請願，指出政府無理拖延教師薪級問題的解決。

一九七二年七月七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召開，會上官方宣佈對其他級別的教師薪級妥協，惟對佔教育工作人員中絕大部份的文憑教師，則絕不讓步。

一年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官方宣佈不再考慮在文憑教師的最高薪點上讓步。但起薪點則讓步一級，而提升為\$1175，並限勞方在七月二十八日前接受，否則收回而單方面強制執行\$1100—\$1750的薪級制。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日，政府財務委員會在雙方協商尚未結束之前，即自行決定教師薪級制的一切細則。八月三日，第二十次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召開，勞方不答允官方所提的條件，於是談判宣布決裂。

一九七二年九月六日，十六個教育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反對政府強制執行不合理薪資制，並要求文憑教師的薪級應為\$1250—\$1950和應有公平合理的升級制度。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二日，十五個教育團體聯合發起官津補學校教師反對強制執行不合理薪級制簽名運動，聲明文憑教師的合理薪級制應為\$1250—\$1950。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六日，官津補學校教師約二千人舉行大會，會上一致堅持文憑教師的合理薪級制應為\$1250—\$1950並通過在適當時候舉行官津補學校教師聯合大請願。

二、薪級制與文憑教師的前途

(甲) 文憑教師的最低學歷是中學畢業，再加上兩年教育專業訓練，這樣的學歷是在中學會考程度之上的；而且在接受專業訓練期間須繳交學費，與護士在接受專業訓練期間即已成僱員可領取薪津不同。但如以文憑教師\$1100—\$1750的薪級制，與其他學歷相類的公務員的薪級比較，便可以發現對文憑教師是極其不公平的。現在拿其他中學會考程度的公務員薪級起點和最高點列舉於下：

(1) Census Survey Assistant	\$1400 - \$1850
(2) Transport Inspector	\$1400 - \$1850
(3) Health Inspector	\$1325 - \$2025
(4) Malaria Inspector	\$1325 - \$2050
(5) Lab. Assistant	\$1325 - \$1950
(6) Lab. Technician II	\$1325 - \$1950
(7) Scientific Assistant	\$1250 - \$1950
(8) Bailiff	\$1250 - \$2050
(9) Nurse	\$1325 - \$1950

其中Lab. Assistant與Lab. Technician II的舊薪起點為\$980，其在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所製訂的新薪級總表中的最接近點應為\$950元但卻跳升五級而編入\$1325，加薪率為35.2%。Scientific Assistant的舊薪起點為\$802，其在總表中的最接近點應為\$800，但却跳升六級而編入\$1250，加薪率為55.86%。Health Inspector與Malaria Inspector的舊薪起點為\$931元，其在總表中最接近點應為\$950，但却跳升五級而編入\$1325，加薪率為43.32%。文憑教師的舊薪起點為\$1044，最初却完全不加調整，即編入總表中的最接近點\$1025，加薪率為-1.82%；後來畧加調整，以八月三日政府宣佈強制執行的新薪制起點\$1100來說，其加薪率亦只不過是

5.36%。

再以護士與文憑教師比較。政府一向將護士與文憑教師視為一體，這可從兩者的舊薪起點都是\$1044，以及政府於一九七一年三月所提出的新薪制建議書中兩者的起點又都是\$889即得證明。但現政府已批准護士的新薪級制修訂為\$1325—\$1950，並有較佳的升級機會，而為甚麼却偏偏對文憑教師的合理要求不予接納呢？難道這不就是蔑視教育專業尊嚴和損害教師合理權益嗎？

(乙) 文憑教師與學位教師（助理教育官或一級助理教席）所負擔的工作，主要均屬課室內的教學工作，大致的分別只在前者任教於小學或初中而後者任教於中學。從教育觀點出發，兩者的工作並無輕重之分，職責亦無大差別。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附錄：「關於一九六三年教育委員會各項建議之一九六四年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有云：

在慎重考慮之後，我們建議對視學人員和政府及資助教育機構的教師採納一種薪金制度。這種制度應包括根據學歷和專業資歷而定的薪級……。（第725段）

這裏提出了學歷和專業資歷為訂定薪級的兩項根據。在上文的(甲)部中，我們已提出了文憑教師與其他學歷相類的公務員在薪級上的比較，現在再與學位教師作一比較。文憑教師與學位教師之間，在學歷上雖有差別，但在專業資歷上則絕無差別。對一個未獲有教育文憑的學位教師而言，則文憑教師的專業資歷且猶勝一籌。一九六三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章有云：

「學歷雖然是青年們事業開始時所必需，但當我們以後要考慮給予他一個負有責任的工作崗位時，他的經驗及其已獲得證實的工作能力，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第12段）

「經驗豐富的文憑教師，其最高薪額，竟少於一個剛在大學畢業而初任教師職務者的最低薪額，這是使人詫異的……。對於這種不合理現象，我們在建議的薪級制度中，已盡力設法消弭。」

但現在政府所提出的新薪級制中，與上述的意見完全相反。文憑教師薪級制是：\$1100—\$1750分九年遞升，中有一跳點，即實為八年。學位教師（具有教育文憑者）薪級制是：\$1750—\$3500，分十五年遞升，中亦有

一跳點，即實爲十四年，這即是說文憑教師在服務八年後所到達的薪級最高點，只不過是學位教師薪級的起點而已。此足以證明政府對文憑教師的「經驗及其已獲得證實的工作能力」是極其漠視的。上述報告書第十七章又有云：

「在英國，一位師範畢業教師可得底薪每年六百三十英鎊至一千二百英鎊；有良好大學榮譽學位的教師，底薪爲每年八百五十英鎊至一千四百七十英鎊。」

這是一九六三年的數字。根據 Blonds Encyclopaedia of Education 1969，英國師範畢業教師底薪爲每年八百英鎊至一千五百英鎊；而有良好大學榮譽學位教師則爲每年一千零二十英鎊至一千七百二十英鎊，以這些數字來計算：在英國一個師範畢業教師的薪級起點是具有良好大學榮譽學位教師的薪級起點78.43%，而前者薪級最高點是後者薪級最高點的87.21%。在英國一個師範畢業教師與一個具有良好大學榮譽學位教師在薪級起點上比較，只相差21.57%，在薪級最高點上比較只相差12.79%。但反觀香港的文憑教師與學位教師的薪級比較，則情形極爲懸殊。一個師範畢業教師的薪級起點（\$1100）僅爲一個具有良好大學榮譽學位教師的薪級起點（\$1850）的59.46%，兩者相差40.54%，而前者薪級最高點（\$1750）又僅爲後者薪級最高點（\$3500）的50%。兩者相距一半。這難怪一九六三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中慨嘆「這是使人詫異的」「不合理的現象」；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當時已說過要「盡力設法消弭」但爲什麼直至現在仍然頑固地保留着呢？

在英國，無論師範畢業教師或大學學位教師的薪級，其起點至最高點的加薪年期都是十五年。在香港，學位教師的加薪年期也是十五年。但文憑教師却祇有九年。爲什麼一個仿照英國，而另一個却特別加以壓縮而減少爲九年，使薪級最高點，不能提高呢？

關於一九六三年教育委員會各項建議之一九六四年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曾建議：

非大學畢業教師的薪級，應較政府目前給予此等教師之薪級爲更長，即延長至不少於十五年和不多於二十年。（第129段）

我們絕對贊同這個觀點，但目前政府所要施行的文憑教師新薪級制却是與這個建議的精神極其違背的。

(丙)就升級機會而言，政府所要施行的新薪制，對文憑教師也是十分不公平的。

根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司署所發出的政府學校 Standing Circular No.15/72 中的數字，我們可以計算出現職官立學校文憑教師的升級機會率：

在現行制度中，高級副教席(SAM)與副教席(AM)共有345人；文憑教師(CM)與小學教師(PSM)共有2520人。在薪級制中，高級副教席有79人，副教席有292人，即共有371人；文憑教師有2491人。

將新舊制比較，高級副教席與副教席所增加的是： $371 - 345 = 26$ 人；文憑教師所減少的是： $2520 - 2491 = 29$ 人。文憑教師所減少的29人，可能就是填補高級副教席與副教席所增加的26人之數，其中多餘的三人，或是調往其他部門。按此推論，則施行薪級制所給予文憑教師的升級機會率是： $26 \div 2520 \times 100\% = 1.03\%$ 。

政府曾奢言施行薪級制，將會給予文憑教師較佳的升級機會，但上述的事實却雄辯地說明了實際的情形是怎樣的一回事。

在上述的Standing Circular No. 15/72中又曾列舉文憑教師被考慮升級的條件如下：

- (A) 1 year as Head of a Primary School with less than 24 classes, or as Head of a Special School with lesst than 18 Classes.
- (B) 2 years as a senior teacher in a Primary School.
- (C) 4 years as a class teacher in a Special School, or Head of Special Classes, and having received special training and passed the Departmental exam, or any other such training as approved by the D. of Ed.
- (D) 6 years as a class teacher in a Secondary School.

分析上述的四項條件：(A)項，現有官立小學校長中，無一人是文憑教師，文憑教師若欲憑此而升級的已無望。(B)項，現有官立小學中可填此缺的副教席大有人在，文憑教師欲憑此而升級的機會也可說絕無僅有。(C)項，若非現在已任教於 Special School.，亦與此無關。(D)項，文憑教師的絕大部份任教於小學，故與此亦屬無關。所以，就升級的條件而言，文憑教師要得到升級的機會，實在是極其困難。

薪級制中所謂九比一，只是文憑教師與副教席/高級副教席的比率而已，並非十位文憑教師中即有一人可升為副教席。官立學校中的副教席與高級副教席早已大有人在，而且與文憑教師相比已接近一比九之率，所以雖有九比一之說，但文憑教師的升級機會實在只有上面所計算過的那樣，是 1% 左右。當這 1% 左右的機會為他人所獲得後，則其他所有文憑教師就從此與升級絕緣。

一個文憑教師，當他到達薪級的最高點 \$1750 時，約是三十歲，從此就再得不到加薪。直到他退休為止，他要在 \$1750 這一點上站足二十五年，這是一件多麼令人沮喪的事啊！三十歲又正是人生中最富進取精神的時候，在這個時候就要讓他看到毫無前途可言的將來。這還能要求他對自己的工作貢獻出些什麼呢？

三、對於當局的「七項理由」的意見

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官方曾提出七項理由拒絕接納文憑教師的合理薪級應由 \$1250—1950 的要求。這七項理由是站不住腳的，現逐項批駁如下：

(一) 視投考師範時之學歷

所有政府職位均以投考該職時之學歷為薪酬標準，唯獨文憑教師則要以接受專業訓練前的學歷為準，這無異不承認師範訓練的資格，如此，豈非兩年的師範訓練是毫無意義的？

(二) 視師範訓練之年期及程度

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亦承認任職前的訓練比任職期內的訓練較為可貴，何況師範訓練乃為期兩年的自費、硬性全日專業訓練，為什麼政府對師範生所接受此兩年的嚴格訓練毫不考慮？（不要忘記其他中學會考畢業即任職的公務員，已在此段時間內賺取兩年薪酬，並有長俸公職年資紀錄。）所以文憑教師提出比護士薪級起點 \$1325 低一級的 \$1250 是極誠意而合理的要求。至於師範訓練程度如何，政府自當十分清楚，且教育學院為政府所辦，倘其程度真不符水準，這責任當由誰負？

(三) 視職責輕重而定

一個教師平均至少要面對四十多個學生，為他們的學業、品德、健康

而操心，要培養他們成為未來社會的有用之材，「樹人」乃「百年」之大業，誰能說教師的職責不重？

(四) 視工作時間（包括課外活動在內）而定

小學的半日上課制，把學生的全日課程濃縮在五小時內完成，這實非一種正常的制度，只是當時政府在校舍不足的情形下，增加小學學位的權宜辦法，其結果是使學生在學校的部份時間被困在課室裏，無法獲得足夠的休息、遊樂、調劑身心的時間及參加課外活動，接受德育羣育的場所；又使教師工作的緊張性大為增加，在學校內只能專注於上課，放學後無論留校或回家均須做備課、改簿、擬題、計分等等工作，此外還要負責校內校外的課外活動。因此，教師的工作時間與其他職業不同，不能單以在課室中上課的時間為準。

(五) 視一般工作條件，包括享有學校假期及兼職機會

學校假期者，學生假期而已，並非為教師而設，更非單為文憑教師而設。在假期中，教師仍要回校當值，負責課外活動，訓練學生參加教育司署所舉辦的音樂節，體育比賽等，參加教育司署為教師舉辦的研討會及若干進修訓練課程。至於所謂可做其他兼職受薪工作，這政府早有明文限制，所有其他公務員均可兼任，這並非是文憑教師所獨有的權利。

(六) 視非學位教師之一般前途

所謂非學位教師的前途，就是由文憑教師升為副教席，由副教席升為高級副教席。這種升級機會，在上面第二章的（丙）部已有詳細分析，茲不再贅。

(七) 視師範學院招生及官校聘請教師並無困難

師範學院招生並無困難，這主要不過反映了香港中學畢業生的出路狹窄。至於教職是否已達飽和，這不能單以官校而論，目前不是仍有不少津補學校因無法聘得甲級教師而暫行聘用乙級教師嗎？一九七一年薪津調查委員會亦曾承認，除極專門的行政、法律及工程的職位外，其他各政府部門的公職，均無招聘人員的困難發生。何況教師並非貨物，又怎能以供求關係來定其薪酬的高低呢？

四、我們的建議

綜合上述的分析，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 文憑教師的薪級應為\$1250—1950。

與其他學歷相類的公務員或與學位教師相比較，這已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把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作為建議提出，充分地表現了文憑教師的克己精神。假如連這個最低限度的要求也不予以接納的話，只能引起所有文憑教師的強烈不滿，必然將會有損整個教育事業。

(二) 增加文憑教師的升級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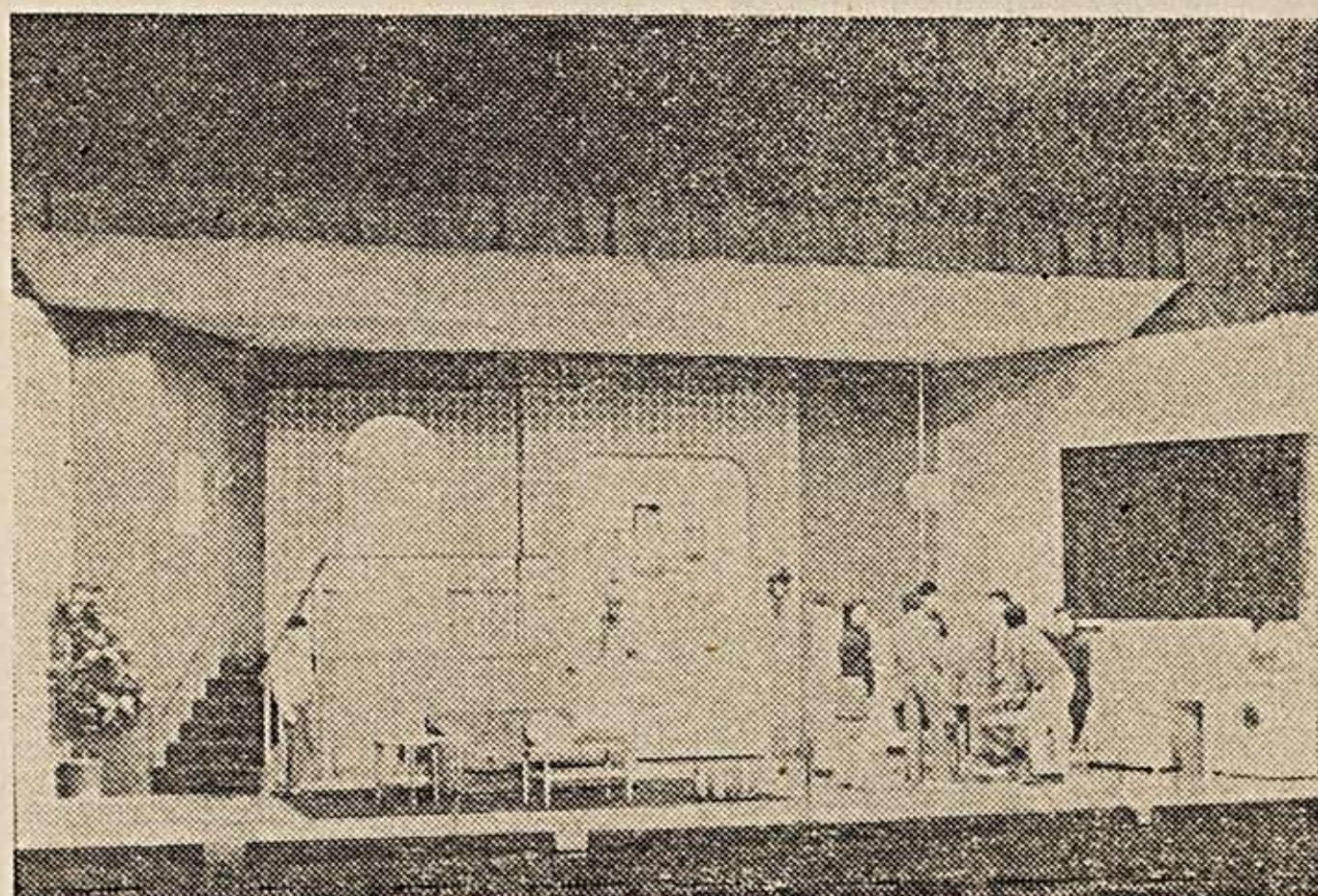
文憑教師與副教席/高級副教席的分配比率應為二比一。根據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 Senior Civil Service Council Official Side Paper, 學位教師中助理教育官與教育官的分配比率為二比一，文憑教師的加薪年期已比學位教師大為縮短，以致兩者薪級最高點竟相距一倍，為什麼在升級機會上又變得更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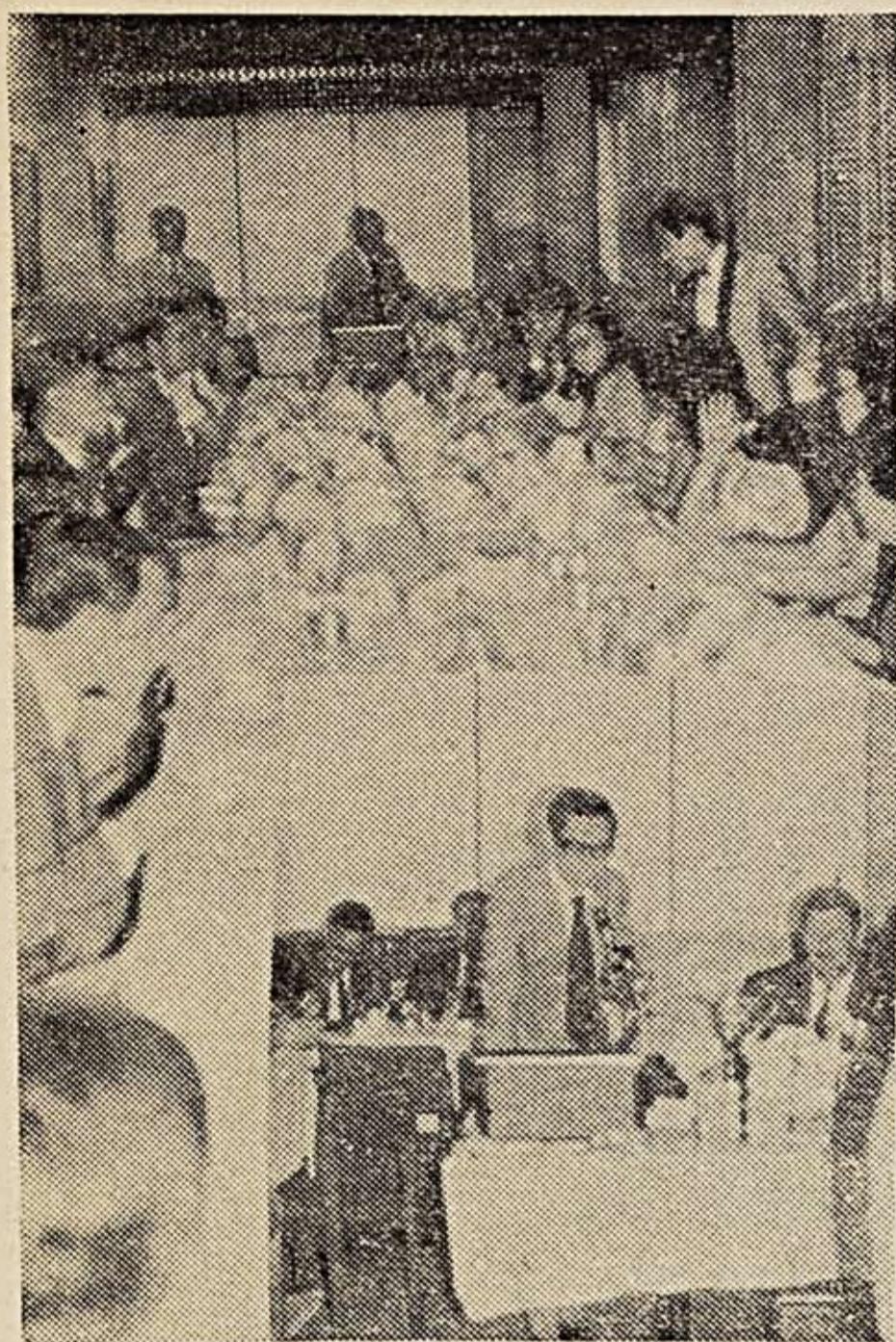
(三) 取銷 Teacher III 的職級

凡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後受聘的師範畢業教師應全部為文憑教師。這一批師範畢業教師與已受聘的文憑教師，在資歷及職責上是完全相同的，絕不應予以特別看待，更不應加以歧視。否則，對於他們和將來準備從事教育工作的青年都會是一個打擊。

戲劇演出——「毒娃」

校友會戲劇組應大會堂邀請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在大會堂音樂廳演出佛德烈·諾特(美)原著之翻譯話劇「毒娃」。演員包括袁報華，莫紹蘭，蔡錫昌，梁堯封，陳紅梅，李志平。導演為袁報華，舞台監督許澤林，後台主任關志强。





△ 會長麥鐵華校友在會員大會上致詞。

▽ 第八屆黃淑妍校友接受母校前任院長盧家禮先生頒發之永久會員徽章



週年會員大會暨永久會員徽章頒發典禮

校友會1972年度會員大會於十月廿八日假香港大會堂嘉禾餐廳舉行。母校前任院長盧家禮先生及夫人亦出席是次大會，並主持永久會員徽章頒發典禮。

羅富國校友會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會務報告

一、常務委員會

會長	麥鐵華		
副會長	馮源		
文書兼通訊	莫紹蘭	梁志權	蔡夷堯(聘任)
財務	張梅卿	黃秉良	孫澤泉(聘任)
學術	李援華		
康樂	連詠潔	黃靜容	陳珍金
劇藝	蔡錫昌	鄭慕道	陳憲謀
			楊麟飛(聘任)
			陳紅梅(聘任)

二、小組幹事

戲劇小組委員會

主席	蔡錫昌		
副主席	鄭慕道		
秘書	張滙	陳紅梅	
財務	何慶棠	梁麗鈴	
劇藝	李援華	莫紹蘭	
公關	陳永強		
幹事	關志強	孫澤泉	司徒禮
			許澤林

三、通訊員

本會通告之分發，有賴各校通訊員之鼎力勤助始克完成。本年度各位通訊員更協助財務組收集會費。各位通訊員對校友會的支持，同人等深致謝意。

四、會員

本年度新加入為永久會員者共十五名，連同以前加入之一〇三名，現共有永久會員一百一十八名。

本年度基本會員共五百八十七名，連同永久會員，會員人數共七百〇五名。

五、學術，康樂，聯誼活動

本年度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依舉行之日期先後，紀錄如下：

- (1) 一月廿三日 小組遠足
黃泥涌峽至大潭水塘（免費活動），參加者44人。
- (2) 二月十八日（年初四） 週年餐舞會
在雪廠街西洋會所舉辦，收費每對四十元，參加者六十餘人，常委免費參加。
- (3) 二月廿一日 新春遊覽，敘餐及參觀大欖涌戒毒所。參加者五十三人。
- (4) 四月廿一日 大欖涌水塘漫步
參加者成人及小童共72人，乘旅遊車兩部至大欖涌水壩，然後漫步至元朗解散。每人收費1元。
- (5) 四月廿三日 橋牌比賽，在校友會小學舉行
每對收費五元（包括茶點）參加者共十一對。
- (6) 五月至六月 會員子弟習泳班
五月十九日起，每星期二、五晚上課，共十二次，每位收費五十元。由黃秉良校友組織，梁恆校友及柏師體育組同學任義務教練。
- (7) 六月十日 香港仔水塘漫步
因決定時間短促，而通告又很遲才發出，所以參加者只得九人，但都盡興。
- (8) 七月八日 遊河海浴會
報名人數三十餘，因天文台懸一號風球，船公司主動取消此活動。
- (9) 七月十五日 迎新舞會
在學院禮堂舉行（免費活動，畧備小點），由蔡錫昌校友主持。出席者有學院院長及部份常委，另有蔡濟淮校友領導學生十二人表演現代舞。參加者約百多人，散會後有小巴送至中環。
- (10) 七月廿五至八月廿四日 暑假泳屋
租用淺水灣「海景」二樓十七號室，供會員及其親友使用。
- (11) 八月九日至十一日 夏令營
在烏溪沙青年新村舉辦，由陳憲謀，楊麟飛校友分任正副營長，參加者七十六人。

(12)十月八日 會長盃四人隊際橋牌賽在校友會小學舉行。共有六隊參加。各隊成績非常接近，冠軍隊奪得麥鐵華會長捐出之會長盃一座，隊員每人金牌一面。亞軍隊每人銀牌一面。此次賽事蒙黎家倫先生撥冗主持，並借出其精美橋牌器材，得以順利完成。

各得獎隊伍如下：

冠 軍 隊長：徐思明

隊員：李思申（廿四屆）

徐靜義（廿四屆）

潘建華

雙亞軍 隊長：張冠如（十屆）

隊員：方如雄（十一屆）

譚仲武 謝 立

隊長：陳珍金（廿二屆）

隊員：薛樹瑤（廿四屆）

徐 敬 黎家倫

(13)十月廿二日 秋日垂釣 因參加人數過少而取消。

六、劇 藝 活 動

(1)本年三月底與在校同學戲劇組舉行聯歡茶會。李援華先生及吳健生先生均在席上發表談話，討論本會戲劇組之過去及未來。同學與校友間相談甚歡。

(2)四月中，蔡錫昌校友曾參加母校戲劇組週年公演之「人與超人」。

七、出 版

本年度曾出版兩期「休息室」。

八、其 他

(1)本會中英文名稱經社團註冊處核准更改為“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及「羅富國教育學院校友會」(簡稱羅富國校友會)。

(2)對於教師薪制問題，本會會進行下列工作：

1. 與葛師及柏師校友會發表聯合聲明及印發聯合快訊。
2. 與香港教育界十二個團體聯合發表聲明。

文 書 組 一九七二年十月廿八日

羅富國校友會

71/72 收支結算表

支 出	收 入
文書組：郵費、油印紙等。 1,660.25	上年度會費補交 10.00
財務組：印會證，收條，製 紀念章，郵費等。 2,080.80	本年度基本會員會費 5,87.00
通訊組：複印地址，郵費等 196.60	休息室廣告 200.00
福利組： 45.00	銀行利息 2,352.50
會員大會： 644.00	本年度結欠 870.75
學術組： 744.50	
康樂組：迎新、舞會、夏令營 3373.40	
戲劇組： 558.70	
<u>\$ 9,303.25</u>	<u>\$ 9,303.25</u>

71/72 資產負債表

負 債	資 產
基金：	
上年度結轉 48,810.95	現 金 230.45
本年度永久 會員會費 1,500.00	銀行存款 (滙豐)
撥往收支結 算表本年度 結欠 870.75	來往戶： 712.67
	儲 蓄： 4,312.29
	定 期： <u>20,000.00</u>
	25,255.41
戲劇組基金： 2,684.70	預 支
建校基金： 2,007.31	戲劇組： 4,500.00
	康樂組： 200.00
	通訊組： <u>100.00</u>
	4,800.00
	股票投資
	電話(400股) 23,103.50
	中文打字機 973.30
	<u>\$ 54,132.21</u>

主席：麥鐵華 財務：黃秉良 張梅卿 核數：何兆倫 黃淑妍簽署



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傳真版	社會課本
1972年新版	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 學生作業簿同時出版	依香港教育司署一九六七年課程標準編纂，故此全書資料新穎、內容豐富，全部七
• 彩印，書型特大，盡善盡美。	依香港教育司署一九六七年課程標準編纂，故此全書資料新穎、內容豐富，全部七
• 教師用書及七	依香港教育司署一九六七年課程標準編纂，故此全書資料新穎、內容豐富，全部七

新標準 國 語 定 價 一元二角

依照香港教育司署1970年課程標準編纂，全書十二冊，內容新穎，印刷精美，採用不反光米色書紙印刷，字體大小適中，避免損害兒童目力，實為本港小學中國語文科最新、最合標準之教材。本書均附有教師用書及作業簿。

傳真版 健康教育 蔡國炳編 定價一元

全書共十二冊，依照教育司署1967年課程標準編纂，禮聘蔡國炳先生撰寫。蔡先生主修健康教育，歷任本港教育司署要職，對健康教育之推行貢獻尤多。今本其豐富經驗編著本書，自屬不同凡響。故本書內容豐富，圖片美觀，書型特大，七彩精印，盡善盡美，每冊均附有七彩巨幅掛圖五張，全套六十張，供教學之用。教師用書及作業簿同時出版。

新標準 數 學

全書12冊・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根據1967年教育司署課程標準編纂，1972年又根據教育司署1971年十一月頒佈之十進制建議，增編十進制補充教案一冊，內容包括1—6年級有關十進制之教材、例題、練習題三項，足供老師教學之用，隨書免費附送與採用本課本之老師參照之用。教員用書及學生作業簿同時出版。

新標準小學適用課本：

作文	1—12冊	每冊 1.00
(有教師用書及作業簿供應)		
尺牘	1—12冊	每冊 1.00
德育	1—12冊	每冊 1.00

新標準數學補充練習

1972年新版，配合十進制課程，備有正確答案，適合任何版別課本。

• 1—12冊・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新標準幼稚園適用課本：

讀本1—4冊	每冊1.00	識數1—4冊	每冊1.00
常識1—4冊	每冊1.00	故事1—4冊	每冊1.00
(讀本、常識，有教師手冊及作業供應，故事有教師手冊供應)			
Junior Picture Book(幼稚園英文)1—4冊	每冊1.20	看圖識字 1—4冊	每冊 0.60

新標準中文補充練習

配合1970年國語科課程標準，備有正確答案，適合任何版別課本。

• 1—12冊・每冊定價一元

升中入學試補充教材：

英 文 科	中 文 科	數 學 科	活葉練習卷	
			第一輯(練習1—10)	3.00
			第二輯(練習11—20)	3.00
202	中文複習測驗	(五年級適用)	(五年級適用)	2.50
202	英文複習測驗	(五年級適用)	(五年級適用)	2.50
202	數學複習測驗	(五年級適用)	(五年級適用)	2.50

中文升中指引(全一冊)	3.50
英文升中指引(全一冊)	4.30
數學升中指引(全一冊)	4.00
303 中文複習測驗(全一冊)	3.00
303 英文複習測驗(全一冊)	3.00
303 數學複習測驗(全一冊)	3.00

*所有升中入學試補充教材，均備有答案贈送。

*售價如有調整，當以書後所印為準，敬請注意。

社 址：

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七姊妹7196號11樓



K 885328

K 885329

總代理：

育 才 書 店

九龍花園街76C號二樓

電話：K 885328

K 885329